

臺北市學生搭乘聯營公車優待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性，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乘車優惠，並落實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制，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性，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乘車優惠，並落實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制，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公共運輸處</u>（以下簡稱<u>公運處</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交通局</u>（以下簡稱<u>交通局</u>）。</p>	<p>本作業業由本府交通局委任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之範圍，由<u>公運處</u>公告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之範圍，由<u>交通局</u>公告之。</p>	<p>本作業業由本府交通局委任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p>
<p>第四條 學生欲享有搭乘聯營公車優惠者，應依規定方</p>	<p>第四條 學生欲享有搭乘聯營公車優惠者，應依規定方</p>	

<p>式申辦及使用學生票。</p>	<p>式申辦及使用學生票。</p>	
<p>第五條 持用學生票搭乘聯營公車者，應隨身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p> <p>依前項規定接受查驗時，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投幣補足差額。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額，經確認其屬冒用學生身分者，聯營公車業者得於運送契約中約定得處全票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或收回學生票。</p> <p>前項約定應註記於學</p>	<p>第五條 持用學生票搭乘聯營公車者，應隨身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p> <p>依前項規定接受查驗時，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投幣補足差額。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額，經確認其屬冒用學生身分者，聯營公車業者得於運送契約中約定得處全票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或收回學生票。</p> <p>前項約定應註記於學</p>	<p>一、本作業業由本府交通局委任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p> <p>二、文字修正。</p>

<p>生票卡。</p> <p>第二項學生票收回後之扣款及退款等處理方式，由<u>公運處</u>定之。</p>	<p>生票卡。</p> <p>第三項學生票收回後之扣款及退款等處理方式，由<u>交通局</u>定之。</p>	
<p>第六條 第六條聯營公車業者，依本辦法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p> <p>前項補貼經費，由<u>本府</u>交通局協調涉及學生乘車優惠補貼之相關地方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之。</p> <p>聯營公車業者，應將實際優待情形及違約金收入，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經<u>公運處</u>審核無誤後付</p>	<p>第六條 聯營公車業者，依本辦法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p> <p>前項補貼經費，由<u>交通局</u>協調涉及學生乘車優惠補貼之相關地方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之。</p> <p>聯營公車業者，應將實際優待情形及違約金收入，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經<u>交通局</u>審核無誤後付</p>	<p>一、本作業業由本府交通局委任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p> <p>二、另補貼經費因須協調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建議仍維持原條文由本府交通局辦理。</p>

款。	款。	
第七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使用原則、違約金收入之分配、聯營公車業者查驗執行分工及請領補貼款程序等事項，由 <u>公運處</u> 定之。	第八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使用原則、違約金收入之分配、聯營公車業者查驗執行分工及請領補貼款程序等事項，由 <u>交通局</u> 定之。	本作業業由本府交通局委任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